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法律和實踐，其可予改變，故此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

A.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說明有關條約收益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有關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股份於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說明有關條約收益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且退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利得稅率為16.5%，對並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以H股代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稅，並由每項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及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賣方支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項。倘買賣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項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此外，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就此而言，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法規，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方可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須按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此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的定義，是項豁免適用於並無銷售限制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指出會就轉讓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而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應預扣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受外匯管制約束，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處理與外匯相關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現已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須獲得有關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後一次修訂清楚說明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任何限制。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國資本的流入與流出作均衡處理。外幣收入可從海外匯回中國，亦可存於海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幣及外幣結算用的資金，僅可按相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目的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使其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外幣的跨境資本流動，跨境貿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外幣交易的法規及監管，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境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本投資，惟有關股本投資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